

北方工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8〕80号

北方工业大学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的首要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结合学校《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教师行为规范》、《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

会“师德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和《北方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潜心研究生培养，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尽职尽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指导和启发，对研究生培养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具有指导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满足学校研究生导师遴选、聘任及管理等方面的文件要求，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家国情怀；同时具有国际视野，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七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杜绝学术活动中的剽窃、抄袭、故意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和计算数据、结论等违规行为；撰写学位论文严格遵守《北方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规定》，禁止学位论文买卖和代写行为；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八条 尽心尽责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一）严格把关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熟悉并遵循《北方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按照《北方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及《北方工业大学博士项目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术（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并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送审等研究生论文工作环节严格把关并签署意见，保证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执行所属学院以及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所交付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培养方案的制定或修订、参与研究生论文答辩等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任务。

（二）加强培养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根据因材施教和个性

化的培养理念，统筹安排课程学习、实践与科研活动。指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工作；实时掌握研究生的研究进度，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有计划地安排研究生报告论文进展、参加校内学术研讨等活动。

（三）加强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按照《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北方工业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实施办法》和《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积极引导研究生参与校外实践基地的项目研究和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四）进一步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完善研究生日常管理，严格考勤考核，奖勤罚懒；进一步规范实验室管理工作，按照《北方工业大学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的要求保障研究生实验安全；健全团队文化，打造品牌团队；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提供必要经费，公平公正发放研究生各类津贴；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研究生科研环境，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九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及时解决思想问题，切实解决科研问题，尽力解决生活问题。鼓励研究生自主创新，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协助做好研究生就业工作。利用微信、邮件等方式与研究生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特别加

强对研究生心理状态、人际关系和闲暇交往等的关注和关心，对研究生的心理问题及时疏导，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帮助研究生养成宽广的胸怀和坚韧的意志，促进研究生健康成长。

第四章 立德树人考核激励机制

第十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教师行为规范，按照《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教师行为规范》和《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师德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开展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工作。将“师德一票否决”等内容列入教师年度考核范围，与北方工业大学工作人员岗位聘任工作一并进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和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将立德树人岗位职责纳入导师工作督导和聘期考核范围。对未履行职责的导师将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方式，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指导教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反馈和举报，所反映的问题将会同指导教师所在学院进行调查核实，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据实处理。

第十三条 按照《北方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管理办法》和《北方工业大学学术休假制度实施办法》文件规定，保障指导教师的权益，加强新增导师岗前培训、青年导师专题培训，支持导师利用学术休假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

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导师按照《北方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方工业大学
2018年9月17日